

國立臺東大學講座設置要點 第四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講座資格</p> <p>凡校內外知名學者專家，學術成就卓越，有助於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與聲譽，得受聘為本校之講座。校內外知名學者專家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推薦。</p> <p>(一)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之國家級院士。</p> <p>(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p> <p>(三)<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特約研究人員或曾獲<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傑出研究獎之人員。</p> <p>(四)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p> <p>(五)其他在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p>	<p>四、講座資格</p> <p>凡校內外知名學者專家，學術成就卓越，有助於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與聲譽，得受聘為本校之講座。校內外知名學者專家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推薦。</p> <p>(一)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之國家級院士。</p> <p>(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p> <p>(三)<u>科技部</u>特約研究人員或曾獲<u>科技部</u>傑出研究獎之人員。</p> <p>(四)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p> <p>(五)其他在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p>	<p>「科技部」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p>

國立臺東大學講座設置要點

-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95.04.27)
- 教育部台學審字第 0950106959 號函同意修正後備查(95.07.21)
-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95.10.05)
-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103.01.02)
-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104.03.12)
-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105.03.03)
-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105.09.22)
-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105.10.26)
-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11.10.13)

一、宗旨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術水準、師資陣容及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著之學者來校服務，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講座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經費來源

本校講座設置之經費來源，除由本校自籌收入項下支應外，財團法人、民間企業或熱心公益之團體、個人，得以基金或定期捐贈方式贊助。

講座經費由研究發展處編列預算，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費動支依程序簽陳校長同意後辦理。

三、講座名稱

(一)臺東大學講座：由本校編制內具有講座資格之教授，統稱「臺東大學講座」。

(二)臺東大學特約講座：不佔缺、不支固定薪給之講座特稱為「臺東大學特約講座」（以下簡稱「特約講座」）。

(三)其他講座：由財團法人、民間企業或熱心公益之團體、個人贊助之講座，名稱得由贊助者與校長商定之。

四、講座資格

凡校內外知名學者專家，學術成就卓越，有助於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與聲譽，得受聘為本校之講座。校內外知名學者專家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推薦。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之國家級院士。

(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特約研究人員或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之人員。

(四)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

(五)其他在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

五、講座義務：

(一)臺東大學講座應致力於本校學術水準之提昇，並主持大型研究計畫及帶領研究團隊。

(二)特約講座及其他講座以邀請國內外知名學者至本校發表系列性公開學術演講或舉辦座談會為原則。

(三)講座義務，由校長經諮商後簽約訂定之。

六、講座獎助標準

(一)臺東大學講座：講座之名額以不超過本校現有教師十分之一為原則，講座除依照待遇支給標準支領待遇外，得另支給研究獎助費，其獎助金額及支付方式，由校長經諮商後訂定之，並由本校提供下列之獎勵與禮遇措施：

- 1.視經費狀況提供至多三年之研究獎勵。
- 2.視經費狀況提供至多三年研究經費之配合款。
- 3.提供研究所需之充裕空間。
- 4.提供宿舍並補助宿舍管理費，或提供校外房屋津貼。
- 5.提供其他福利及優待，如體育運動設施免費、補助搬家費、協助子女教育安置等措施。

(二)特約講座，其獎助金額及支付方式，由校長經諮商後訂定之。

(三)其他講座之獎助金額依合約而定。

七、推薦與遴選程序

(一)講座人選之推薦，應檢附被薦舉人選之學經歷、完整論著目錄、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具體貢獻事蹟及教學研究計畫。

(二)講座之遴選，由本校各單位主動推薦，經相關系（所）教評會、院教評會或等同級教評會及本校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敦聘之。

八、講座任期

臺東大學講座之期限為三年。期滿後，有繼續設置之必要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依第七點規定程序辦理。特約講座及其他講座，其任期得視贊助經費或本校所編列預算而定，依個案處理。

九、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